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林业局 2020 年—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70-GXXP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林业局 2020 年—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70-GXXP）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70-GXXP
2. 项目名称：兴安县林业局 2020 年—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参考单价 (元)	简要规格描述
1	林业局 2020 年—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1	项	1000000.0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按照合同约定，具体以自治区林业局规定上交成果的时间节点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注：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

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1月14日9点00分至9点30分（北京时间）止；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3. 开标时间：2021年1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27号）。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林业局

地址：兴安县兴安镇湘江路128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联系方式：0773-6224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1号

联系方式：0773-283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晓丹

电话：0773-2838777

4. 监督部门

名称：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林业局 2020 年—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70-GXXP
2	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册，副本 <u>肆</u> 册，投标文件电子版 <u>壹</u> 份，须完整提交。
7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以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 点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填写）
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9 点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 9 点 00 分至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9 点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1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

		[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林业局 2020 年—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70-GXXP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

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7.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

7.6 联合体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书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截止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

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0.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联系人：廖晓丹 联系电话：0773-2838777；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1号。

10.5 投诉联系部门：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220651。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总则；
- （3）服务需求（“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4）评标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

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3.1.3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4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2）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3）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必须请提供）；
- （4）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投标文件电子版 壹 份，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 点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填写）

18.9 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9 点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 9 点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1年1月14日9点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账 号：6600 1003 9674 4000 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5]181号），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参考单价（万元）
1	林业局 2020 年—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1	项	100.00

按照《广西区 2020 年广西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0 年-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0〕5 号）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

一、主要工作任务

1. 森林资源变化档案记载：建立基于空间数据库的森林资源档案动态管理机制。以前期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为基础，将造林更新、林木采伐、森林抚育等森林经营活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土地整理、开垦林地等非森林经营活动，重点公益林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以及自然灾害等导致森林资源变化情况，确定边界，并记录有关活动、森林资源变化等属性信息，形成基于 GIS 的森林资源档案信息数据库。

2. 重点公益林整合：全面完成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整合，掌握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范围变化及自治区级以上公益范围内的森林资源动态变化，强化对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的监测监管。

3. 森林资源变化调查：核实调查森林资源变化情况。以前期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为基础，利用遥感判读数据库，采用档案核实或现地核实的方法，调查年度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开垦林地，以及造林更新、林木采伐等森林经营活动引起的地类、林分及其管理属性变化情况。全面掌握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范围变化、森林资源变化等情况。重点查清林地范围内出现的建设用地、耕地、伐区及新增林地和森林情况。

4. 建立林地调出数据库：提取从林地范围调出为非林地的图斑，建立林地调出数据库。以 2012 年林地“一张图”为基础，梳理历年涉及林地调出为非林地，面积≥1 公顷的图斑，填写相关因子。

5. 成果数据库更新：以县级单位前期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为基础，根据遥感判读结果、森林资源档案核实和必要的现地核实结果，形成调查年度森林资源变化数据库、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

6. 成果统计汇总：以县级单位为调查基本单位，基于调查年度森林资源变化数据库和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编制县级森林资源年度更新统计表；逐级集成汇总，形成广西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和森林资源变化数据库，编制广西森林资源年度更新统计表和成果报告。

二、成果要求

1. 年度更新成果报告

2. 矢量数据库：

- ①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
- ②年度变化数据库；
- ③遥感判读数据库；
- ④行政界线（含林班界）数据库；
- ⑤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库；
- ⑥建立林地调出数据库。

3. 统计报表：

- ①各类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②公益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③商品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④林地与非林地动态转移统计表；
- ⑤林地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
- ⑥林地保护等级变化分析统计表；
- ⑦森林类别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
- ⑧公益林和商品林地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4. 电子文档光盘 2 份，内含文本报告（pdf 格式）、附表（pdf 格式）、数据库（shp 格式）。纸质版成果材料数量以双方协定为准。

5. 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6. 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按照合同约定，具体以自治区林业局规定上交成果的时间节点为准。

7.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售后服务要求：

- 1. 售后服务期：1 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
- 2.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4. 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编制内容。

9.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前期调查经费，乙方提交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材料并经上级检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乙方提交 2021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材料并经上级检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以签订合同为准。乙方收取款项时，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10. 其他要求：

-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招标投标相关的各项费用；

(4) 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通过自治区和国家检查，即为验收合格。

3.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4.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注：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50分

由评标小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评审因素进行横向比对，综合评定，由各评委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一档（0）：无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与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不匹配；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仅仅满足本次招标的基本要求；

二档（12分）：提供的项目实施内容基本齐全，技术路线正确，可以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三档（20分）：基本了解并掌握项目情况及项目范围线，针对实施区域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详细，内

容齐全，技术路线正确，方法科学，制定详细作业流程，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能够深入理解服务有关要求，完全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2) 服务方案.....15分

一档（0）：无服务承诺；

二档（2分）：服务承诺不完整；

三档（8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服务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

四档（15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响应及时、主动。

(3) 人员配置分.....15分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有咨询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其他技术人员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有咨询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满分15分。

（需提供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学历证书复印件、全部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复印件及近半年内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保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的信誉、业绩分.....20分

（1）投标单位获省级及以上林业类奖项的，得5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独立完成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2分（需提供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具有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得3分（财务审计报告为资产负债的不得分）。

4. 综合得分=1+2+3

三.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林业局 2020 年—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
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70-GXXP

采 购 人：兴安县林业局

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桂林市兴安县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合同金额（1）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其他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成交后投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服务范围及技术于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3. 服务成果质量：_____。

第三条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_____。
2. 服务成果提交地点：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项目前期调查经费，乙方提交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材料并经上级检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乙方提交2021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材料并经上级检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以签订合同为准。乙方收取款项时，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2. 当实际服务工作量大于采购服务工作量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工作量进行计算（服务工作量增加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项目工作开展后由于甲方或政府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报批时甲方应全额支付相应费用。

②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做等，应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同时重新协商提交成果时间。

③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而造成的工作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等，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

④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款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⑤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总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项目总费用全额支付。

2、乙方违约责任

①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

②若乙方无故推迟完成工作的时间，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每推迟一天扣总费用的 1%。

第八条 设计变更程序

1、成果及文件上发现错、缺、漏等问题时，由甲方发出修改通知，由项目初审人员签字后生效。

2、成果经审查后，甲方要求较大变更或修改时，须事先提出正式书面要求，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应全力配合，如因此影响项目进度由双方另行协议调整进度。

第九条 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桂林市兴安县。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项		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报价，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住宿费及伙食费、交通费、税金、利润和其他费用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三、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四、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2.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必须请提供）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1							
2							
3							
4							
5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根据评标办法附人员相关证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名称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